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年報 **2014**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6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合併利潤表	51
合併綜合收益表	52
合併資產負債表	53
資產負債表	55
合併權益變動表	57
合併現金流量表	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0
五年財務摘要	15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秉軍(主席)
高亮(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申小林
王剛
張軍
朱文芳
李威
石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太平紳士
劉紹基
羅文鈺教授
謝德賢

審核委員會

劉紹基(主席)
葉成慶太平紳士
羅文鈺教授
謝德賢

薪酬委員會

羅文鈺教授(主席)
高亮
葉成慶太平紳士
劉紹基
謝德賢

提名委員會

葉成慶太平紳士(主席)
高亮
羅文鈺教授
劉紹基
謝德賢

聯席公司秘書

尹富鋼
葉偉彥

授權代表

高亮
尹富鋼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205-07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香港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交通銀行
恒生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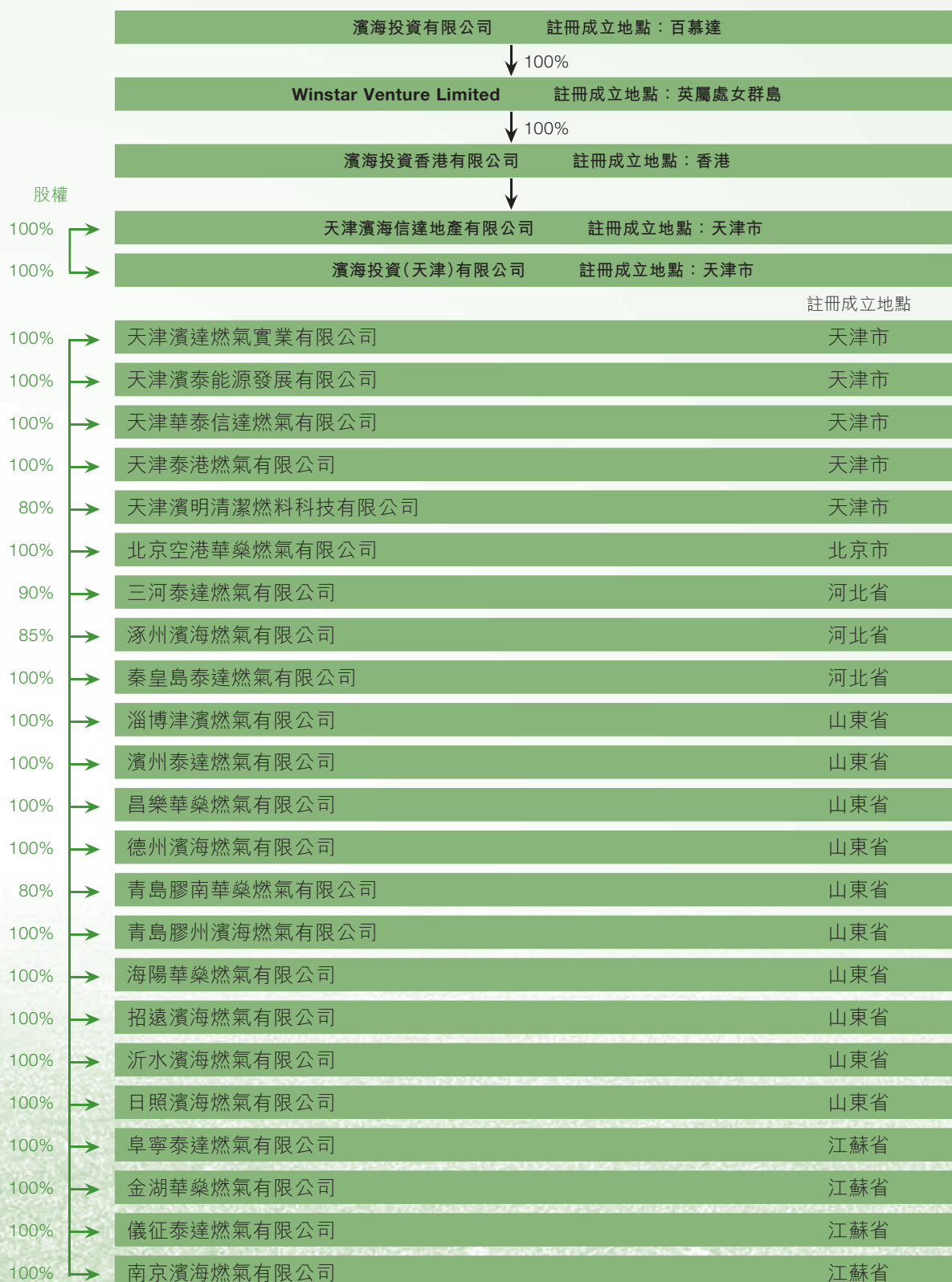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2886

網址

www.binhaiinv.com

公司簡介



公司簡介

98%	→	張家港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江蘇省
99%	→	靖江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江蘇省
90%	→	德清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浙江省
100%	→	海鹽天泰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
100%	→	湖州南潯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浙江省
98%	→	桐廬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浙江省
100%	→	唐山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河北省
100%	→	儀征津濱燃氣有限公司	江蘇省
100%	→	唐山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河北省
98%	→	冀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河北省
99%	→	安新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河北省
99.82%	→	清苑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河北省
100%	→	豐縣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江蘇省
100%	→	瀏陽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湖南省
100%	→	高安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江西省

財務摘要

	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收入	2,543,237	2,229,133	14%
毛利	465,083	459,299	1%
年度利潤	218,970 (附註1)	141,262 (附註2)	55%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收益	1.8仙	1.2仙	0.6仙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總資產	3,988,555	3,847,329	4%
總權益	1,083,450	872,095	24%
總負債	2,905,105	2,975,234	-2%

附註：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3.1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轉換選擇權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了41百萬港元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此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中。
- 從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轉換選擇權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了53百萬港元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此損失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中。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

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5.4億港元，(二零一三年：22.3億港元)，較去年上漲14%；本集團年內溢利約為2.2億港元，(二零一三年：1.4億港元)，較去年增長55%。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成功由香港聯交所(「聯交所」)創業板轉向主板上市。轉向聯交所主板上市是公司發展歷史上的重要一頁，是公司發展的新起點。我們確信於主板上市將提升公司之形象、開拓更大的資本市場空間及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

業績回顧

二零一四年，受到房地產下滑、製造業去庫存困境和地方政府債務加劇的影響，中國經濟持續放緩。另外，全球原油庫存過剩及美元指數持續高企的情況下，中國天然氣行業的擴展速度明顯放緩。據《2014年國內外油氣行業發展報告》資料顯示，2014年天然氣表觀消費量約為1,83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僅為8.9%，增速為10年來最低。不過，隨著中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整治空氣污染和非居民用存量氣及增量氣門站價格進一步改革和並軌，天然氣行業仍有巨大的發展空間。本年度在本集團繼續專注天然氣業務發展的努力下，我們連續第六年實現業績快速增長。

二零一四年是本集團抓住機遇十分關鍵的一年，經過艱苦耕耘，本集團為實現進一步快速發展奠定了更加堅實的基礎，重點工作包括：

- 大力擴展天津寧河開發區、寶坻城區、武清區、海港保稅區和華明工業園等潛力巨大的經營區域，臨港產業區陸續通氣，屆時銷氣量將會大幅度提高；
- 同時重點開發天津市以外的項目，其中儀征、涿州、高安等外埠子公司的快速發展為公司強化區域多樣化的競爭優勢；

主席報告

- 本集團近幾年大力投資天然氣管道接駁和管道燃氣銷售業務。隨著2015年項目開始步入收成期，有助優化公司財務表現和提升未來業績；及
- 本公司宣佈首次派發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之末期股息，為回報股東拓寬渠道。

展望

展望二零一五年，基於中國政府對空氣污染治理和節能減排政策的支援下，能源結構加大優化的大方向不會改變，目前低滲透率亦為中國未來增加天然氣消費提供了足夠的空間。另天然氣門站價格的調整或將採用市場淨回值方式定價，有助價格機制市場化及有利增加行業透明度。本集團確信中國天然氣行業將面臨更好的發展機遇。

本集團全體員工亦將堅決完成集團的各項考核指標，為公司長遠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在董事會正確決策、高級管理團隊帶領及全體股東和廣大合作夥伴的密切支持下，公司將繼續實現新的卓越發展。

二零一五年主要的工作是：

1. 抓住中國天然氣行業的發展機會，借力濱海新區及京津冀一體化的發展機遇、繼續強化公司地域優勢；
2. 積極謹慎地研究拓寬上游氣源的採購管道，關注並適度推進燃氣綜合利用項目；
3. 堅持以內涵式增長為主，並購式擴張為輔的發展戰略；
4. 繼續加大工業戶開發以擴大市場份額、保障管網輸氣能力以支援CNG加氣站領域發展；
5. 關注國家有關天然氣進口與價格改革政策，探索並接入有競爭力之天然氣氣源，進一步降低燃氣採購成本與推動本集團的天然氣價格順導工作；

主席報告

6. 進一步加強與股東、投資者、政府、債權人等利害關係人密切的溝通及合作，實現各方利益的共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和其他利益相關人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

代表董事會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張秉軍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燃氣管道網絡、提供接駁服務、銷售液化石油氣(「液化氣」)和管道燃氣。

接駁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絡，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接駁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累計燃氣管道網絡大約1,790公里，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63公里增加127公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駁費收入約為558,839,000港元，較上年錄得之535,047,000港元，增加23,792,000港元或增加4%。

管道燃氣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燃氣使用量分別約為 $2,418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14,853 \times 10^6$ 百萬焦耳，比對去年分別為 $2,144 \times 10^6$ 及 $12,712 \times 10^6$ 百萬焦耳。於年內，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收入為1,828,123,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之1,399,582,000港元增加428,541,000港元或增加31%。

房地產業務

由於房地產業務並不符合公司目前專注發展燃氣業務的戰略方向，並考慮到大陸調控政策對於房地產業務的影響，本集團計畫出售發展中物業。

財務回顧

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毛利為46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9百萬港元)，綜合毛利率為18%(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綜合毛利率之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入結構變化及受國內燃氣價格改革影響導致本年度管道燃氣銷售毛利率降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較低之管道燃氣銷售業務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十一日止年度激增31%至1,828,1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度管道燃氣銷售毛利率為5%，同比下降41%。由於公司增量氣較多，因此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以前的價格改革政策導致本公司毛利率下降，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以後的價格改革政策對本公司有利。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16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168百萬港元減少6百萬港元或降低4%。本集團通過控制費用支出使管理成本降低。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14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36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8港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2港仙。

資本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1,803,8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1,835,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為484,841,000港元，其中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63,236,000港元及受限制的銀行存款21,6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691,45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流動資產約為1,256,012,000港元及其流動比率為0.64。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66%，以綜合借貸總額約1,803,871,000港元佔總權益約1,083,450,000港元之比率計算。

借貸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1,803,8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1,835,000港元)。775,000,000港元香港銀團貸款為浮動利率，以子公司權益進行抵押。國內銀行的人民幣無抵押貸款利率均為浮動利率。人民幣500,000,000之債券以百分之百之發行價發行，無抵押，按6.5%承擔利息。尚未轉換之港幣279,000,000可換股債券以百分之百之發行價發行，無抵押，按1%承擔利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中流動部分合共為957,238,000港元，其餘均為一年或一年以上償還之長期貸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7.11億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依賴於目前有效的財務來源。鑒於本集團預期的財務表現和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及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的財務支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全數履行於可預期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且不會大規模縮減經營業務，因此本財務報表及按持續經營的假設編制。

匯率變動引致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部分銀行存款及借貸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掉期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一項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損失5,0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9,381,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於期內受全球經濟動盪影響，本集團簽訂的一項利率掉期合約公允價值上升所致。為減低利率上升風險及控制借貸成本，本集團與渣打銀行倫敦簽訂一項名義總額為571,635,500港元之浮息轉定息掉期合約(「掉期合約」)以控制未來之利息成本。該利率掉期合約為遞延結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生效，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到期日」)。根據掉期合約，本集團承擔2.25%之固定利率，並按照香港銀行公會發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收取利息。於到期日前，掉期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目前之市場利率水準處於歷史低點，該等掉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會隨經濟狀況及利率水準相應調整。本集團認為從長遠角度，該等安排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由可換股債券之轉股權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收益

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轉換選擇權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了41百萬港元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此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為21,6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6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香港銀團簽訂了一項3年期授信總額為930,000,000港元之借款協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該項借款協議金額變更為775,000,000港元。該貸款以本集團之部分子公司之權益進行抵押，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公告發行310,000,000港元於2016年到期之1.0%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可在其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情況下，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3690港元(可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份(「普通股」)。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840,108,401股普通股份(「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4.01%，轉換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與相關轉換日期之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可換股債券並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淨款項已由本集團用作支付應付管線建設工程款、償還即期借貸及作營運資金用途。

該等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3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本金的可換股債券已以0.3690港元的價格轉換成84,010,840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0,027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有控股股東特定履行契諾的借貸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香港銀團(「貸款行」)簽署一份總額為港幣9.30億元、期限為3年的信貸融資協定(「融資協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該項借款協議金額變更為港幣7.75億元。貸款資金已用於償還以前年度貸款。根據融資協定之條款，如果泰達不再是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不論直接或間接)，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行承諾貸款額度可能會被取消，所有未償還貸款和應計利息可能會被宣佈立即到期及應付。泰達目前通過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6.47%。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487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3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為1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8百萬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照年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以獎勵僱員於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等。退休金計畫之詳情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23及附註8。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普通股份已於創業板除牌，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整體管理工作，並承擔帶領及控制本公司之責任，通過指示及監督其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確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將提高投資者信心、促進集團發展以及提高企業透明度，符合集團及股東之長期利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了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董事交易公司股票需經董事會主席批准，並按照批准的時間、數量交易。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已確認遵守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述之規定。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現有十二名董事，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主席)、高亮先生(總經理)，六名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王剛先生、朱文芳女士、李威先生及石敬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董事會成員個人詳細資料請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幹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之間(包括主席與總經理間)沒有任何家屬、財務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負責全面管理公司、承擔領導及管理之責任，通過指導和監督促進本公司之成功。所有董事均遵守其職責的要求，以本公司的利益為前提，並作出客觀的決定。董事會負責公司之重大事務，包括所有重大政策之批准及監督、總體戰略、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交易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財務資料、董事之任命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公司管理人員訂立重大交易前，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4次董事會議，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重大戰略、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事項。董事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張秉軍(主席)	3/4	75%
高亮(總經理)	4/4	100%

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申小林	3/4	75%
張軍	4/4	100%
戴延 [#]	0/1	0%
王剛	4/4	100%
朱文芳	2/4	50%
李威 [*]	3/3	100%
石敬 ^{**}	1/1	100%

[#] 戴延 辭職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後生效

^{*} 李威 從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起被委任

^{**} 石敬 從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被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劉紹基	2/4	50%
葉成慶太平紳士	4/4	100%
羅文鈺教授	2/4	50%
謝德賢	4/4	100%

董事培訓

企業管治守則A.6.5要求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發行人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著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二零一四財年，每位董事所接受的培訓記錄簡要如下：

董事	培訓內容
張秉軍先生	A
高亮先生	A
申小林先生	A
張軍先生	A
王剛先生	A
朱文芳女士	A
李威先生(從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起被委任)	A
石敬女士(從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被委任)	A
羅文鈺教授	B, C, D
劉紹基先生	E
謝德賢先生	A
葉成慶太平紳士	F

企業管治報告

- A. 胡關李羅律師行提供關於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則更新之培訓
- B. 胡關李羅律師行提供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相關法規的最新發展
- C. 參加有關違反香港聯交所規則披露事項的4個例子之課堂
- D.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培訓
- E. 參加香港會計師公會要求之持續專業發展專案
- F. 中小企業高峰論壇

主席和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為張秉軍先生。總經理(「總經理」)為高亮先生。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經營。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運作細則」中兩者的角色及職責有明確的書面區分。

董事任期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而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周年股東大會中輪值告退及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下表列出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的詳情：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張秉軍先生	1/1	100%
高亮先生	1/1	100%
申小林先生	1/1	100%
張軍先生	1/1	100%
戴延先生(辭職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營業時間後生效)	0/1	0%
王剛先生	1/1	100%
朱文芳女士	1/1	100%
李威先生 (從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起被委任)	0/1	0%
石敬女士 (從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被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劉紹基先生	1/1	100%
葉成慶太平紳士	1/1	100%
羅文鈺教授	1/1	100%
謝德賢先生	1/1	100%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對每一個問題提出了單獨的決議，包括榮休董事重選。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羅兵咸永道代表出席了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本公司股東的提問。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解釋了投票選舉程式。

薪酬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下設有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主席)、謝德賢先生、劉紹基先生和葉成慶太平紳士和執行董事高亮先生組成。

經董事會批准的「薪酬委員會職級範圍」(經修訂)已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刊發。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結構及薪酬待遇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2. 因應董事會所訂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主要討論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並向董事會建議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討論本年度內新委任之兩名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成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羅文鈺教授(主席)	3/3	100%
葉成慶太平紳士	3/3	100%
劉紹基	3/3	100%
謝德賢	3/3	100%
高亮	2/3	6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按等級披露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0-1,000,000 港元	12
1,000,001-2,000,000 港元	2
3,000,001-4,000,000 港元	2
5,000,001-6,000,000 港元	1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設有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太平紳士(主席)、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和劉紹基先生和一名執行董事高亮先生組成。

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修訂)已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刊發。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多樣化、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提名委員會之提名程式包括由提名委員會識別並瞭解合資格人選，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提名委員會將評估潛在候選人之條件，包括專業能力，相關經驗，個人道德與品德。基於以上提名委員會採取的提名程式、過程和標準，提名委員會提名李威先生和石敬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再交由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批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本公司如何達致及保持董事會的多樣性，以保持董事會的競爭優勢。本公司旨在透過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地域或行業經驗，背景、種族、年齡、性別和其他素質。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及酌情訂立可衡量的目標以實行多元化政策，並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仍然合適，及確定公司在實現這些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基於目前的董事會構成，沒有設立可衡量的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主要探討未來優化董事會之方針，以及本年度分別於5月及9月討論新任非執行董事聘任事宜。成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葉成慶太平紳士(主席)	2/2	100%
羅文鈺教授	2/2	100%
劉紹基	2/2	100%
謝德賢	2/2	100%
高亮	2/2	10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經董事會批准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修訂)已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刊發。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主要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 監察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度賬目、半年度、季度財務報告之完整性；及
3. 檢討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現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主席)、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葉成慶太平紳士組成，其中劉紹基先生及謝德賢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3次會議。

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查並討論了以下事項：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計的業績及年度財務報告；
2. 未經審核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3. 財務報告系統和內部監控程式；
4. 與外部核數師關係，包括批准核數師費用及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
5. 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及公司資訊披露政策。

以下列出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劉紹基(主席)	3/3	100%
羅文鈺教授	3/3	100%
謝德賢	3/3	100%
葉成慶太平紳士	3/3	100%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之業績，本集團之會計準則及核算辦法，並討論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

1. 集團之會計系統、管理系統及監控流程已被維護至總體滿意及可接受之水準；及
2. 本集團相關報告期間之中期報表及年度財務報表完整並且準確。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未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職能載入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由其履行。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了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政策和措施，並且審閱了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性。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9頁至5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核數服務的薪酬總計2.85百萬人民幣。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根據法律及適用準則真實而公平地編制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確認集團編制之財務報表，採用一貫之會計政策並遵守所有適用之會計標準。董事有責任保證集團已保留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會計記錄，並能夠符合適用之會計標準編制財務報表。

董事已就集團擁有足夠之資源做出適當詢問，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有足夠資源以繼續經營，因此以持續經營之假設編制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投資，確保財務申報為可靠並且符合有關聯交所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內部審核團隊、會計團隊及運營團隊提供培訓，確保內部控制系統及流程能有效執行。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極為關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致力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二零一四年度，內控法務部完成了在財務收支審計、誠信度調查、授權、立項審批等方面共計26個審計專案。另外，在內控環境、風險管理、控制活動、資訊溝通以及監督五大方面均取得了制度方面的完善和執行效果的提升。

董事已定期檢討其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其充足及有效。本公司定期舉行會議，檢討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同時評估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相關的資源是否充足、職員的資歷及經驗、培訓方案及預算。董事認為，現有內部控制系統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效及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尹富鋼先生(「尹先生」)(本公司僱員)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本公司亦委聘香港執業律師葉偉彥先生(「葉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等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共同處理本公司秘書相關工作。尹先生參與日常公司事務。尹先生系本公司與葉先生聯繫的主要聯絡人。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相關培訓要求。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a) 召集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式

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按照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條例，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b) 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式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有權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條例簽署和寄存書面請求，並向本公司公司秘書提交，但需自付費用。

(c)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和董事會之間的溝通提供了一個直接的平台。歡迎股東在此向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或在他缺席時，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者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向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如適用)提出的查詢，該等人士通常會出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股東也可以聯繫本公司公司秘書引導他們的書面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開放對話，以令其瞭解公司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 www.binhaiinv.com，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訊和新聞的更新總可於公司網站得到。

至於股東的溝通政策，請參考本公司網站(www.binhaiinv.com)的公司治理項下的程式。

股東可在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發送查詢和其關注的問題，其聯繫方式如下：

香港

地址：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
電話： (852) 2572 9228
傳真： (852) 2572 9283
電子郵件： prd@binhaiinv.com

天津

地址： 中國天津空港經濟區環河北路80號空港商務園東區六座501-502室
電話： 86-22-5880 1800
傳真： 86-22-5880 1801
郵遞區號： 300308
電子郵件： wsg@binhaiinv.com

最新的公司章程大綱和公司細則，已刊載在本公司網站(www.binhaiinv.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和細則並無變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秉軍先生，現年51歲，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主修電子工程專業，獲頒工學學士學位，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正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北京摩托羅拉大學國有企業班、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班進修。彼現任泰達(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其通過泰達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56.47%之普通股股權)黨委書記、董事長。張先生於電子工程、企業戰略規劃、管理、營運、投資等領域工作近三十年，擁有上述方面的豐富經驗。張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任天津中環電子資訊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任天津光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任天津光電通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間擔任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間，擔任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長。

高亮先生，現年47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出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監察主任。高先生亦自二零零九年四月為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註冊的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總經理。高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武漢城市建設學院環境衛生工程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任天津市城鄉建設管理委員會科技推廣中心副主任，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任天津市環衛工程設計院副院長。

高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申小林先生，現年47歲，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申先生為管理學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在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並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在武漢科技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大學本科畢業，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級經濟師及高級會計師。彼現任泰達副總經理。申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任國務院國資委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專職監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任中央企業工作委員會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專職監事；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任首鋼總公司計畫財務部副部長。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國家冶金部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工作。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間彼擔任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張軍先生，現年47歲，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零七月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取得哲學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於南開大學完成經濟課程。張先生現為泰達之全資公司天津泰達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在此之前，張先生為泰達辦公室主任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公司園林綠化公司辦公室主任。張先生為泰達之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長，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為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王剛先生，現年49歲，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天津大學分校熱能工程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天津財經大學獲得在職研究生學歷。彼為高級工程師，亦為本公司前首席執行官及天津區業務總經理。彼擁有豐富之熱能工程專業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彼為天津泰達津聯燃氣有限公司(津聯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同系附屬，主營天津燃氣供應業務)之主席及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為泰達之全資子公司泰達熱電公司副經理、天津發展之附屬泰達津聯熱電公司副經理及國華能源發展(天津)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王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包括實行本集團營業計畫。

朱文芳女士，現年47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女士於一九九零七月畢業於蘭州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泰達證券部經理。在此之前，朱女士曾任天津開發區工業投資公司專案經理，及天津泰達集團有限公司(泰達之全資子公司)專案經理及行政副主任。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間出任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出任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出任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出任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李威先生，現年40歲，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獲得計算機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至今，擔任深圳市光控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五至二零零二年間，李先生任職於深圳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服務公司。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亦擔任銀聯商務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擔任安徽應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石敬女士，現年44歲，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多年來從事境內外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工作。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天津發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28%之權益)，先後出任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金融部經理、天津發展審計法務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在加入天津發展之前，彼曾出任頂新國際集團之財務部處長、豐元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部高級專員。石女士現為天津發展之總經理助理、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之董事及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兩家公司均為天津發展之控股股東)，以及天津發展及津聯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2)之執行董事及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現年59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董事。葉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榮譽)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學位。彼為律師及公證人、香港特區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太平紳士，且為香港執業律師超過30年。彼亦出任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及栢能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出任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熱心社區服務，包括出任香港律師會會長(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香港律師會副會長(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成員(自二零零二年起)、香港中華總商會董事(自一九九七年起)、中共政策組兼職成員(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成員及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羅文鈺教授，現年63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教授於一九七六年取得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為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羅教授為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之顧問，現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環球數碼創意股份有限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彼為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包括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並就任多個政府及慈善組織之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

羅教授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會員。

謝德賢先生，現年66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擁有17年燃氣業融資及營運經驗。彼於一九八零年為一間本地管道燃氣公司之首席會計師，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客戶服務部總經理，並出任企業發展部總經理至一九九七年。彼現時為ITApps Limited之董事—財務與企業事務。謝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謝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會員。

劉紹基先生，現年56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ACCA環球委員會委員，並曾於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出任ACCA香港分會主席。劉先生擁有超過30年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審核經驗，曾任職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逾15年。劉先生現時亦為財務諮詢顧問。劉先生現任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及英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亦曾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及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邢東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副總經理。邢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天津大學。邢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曾任天津開發區總公司自來水公司工程部、多種經營部、及投資管理部部長職務。

張忠海先生，現年39歲，會計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張先生持有南開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其他中國企業擔任財務經理、財務副總裁、財務部長等職務。

尹富鋼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尹先生持有天津南開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尹先生為中國之合資格律師，並持有法官及公司法律顧問之專業資格。尹先生與葉偉彥先生共同擔任公司秘書，負責處理公司及秘書相關事宜，葉偉彥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執業律師，並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尹先生自二零一一年擔任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職務。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尹先生曾任天津市津南區人民法院法官。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曾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科長職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表現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於年內，本集團之表現分析參見財務報表附註5。

財務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已載列於第51頁之合併利潤表。

基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利潤並考慮本公司之財政狀況，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總額42,808,800港元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派發總額為30,384,114.20港元股息）。

發放的每普通股末期股息金額（由其名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在本公司普通股持有者名冊上之股東享有）取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將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僅供說明用途，以下列示了在不同情況下每股普通股股息可能的金額：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每股普通股股息金額
9,393,083,004 （於本報告日）	0.00455 港元
11,743,489,503 （假設本公司所有剩餘未轉換之可換股優先股轉為普通股）	0.00364 港元
12,499,587,063 （假設本公司所有剩餘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亦全部轉為普通股）	0.00342 港元
12,561,587,063 （假設本公司授予的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亦全部行使認購普通股）	0.00340 港元

每股普通股股息的實際金額將在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確定，本公司將予以公告。

董事會報告

末期股息須獲普通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前後派付。

本公司提議將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十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該項提議須獲股東批准。倘股份合併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並生效，上述每普通股末期股息將調整為原金額的十倍。本公司合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通函中。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而普通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b)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

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普通股份持有人，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刊載於第150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年內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9,393,083,004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70,512,195股（「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面值50.00港元之可贖回優先股8,6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13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8,6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分別以1.3億港元及4.3億港元發行予Cavalier Asia Limited，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轉讓予泰達香港。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發行於香港銀團，並償還1,000萬港元以清償銀團之2.1億港元之借款。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轉讓予泰達香港。

可換股優先股於緊隨該股份發行日期後第五周年起但於第十周年前，可按每普通股份0.03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新普通股份（兌換價可予調整惟不會發行零碎普通股份）。於發行日期第十周年後，任何未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由本公司自動兌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99,487,805股可換股優先股轉為3,316,260,164股普通股，剩餘70,512,195股可換股優先股，可轉為2,350,406,503股普通股。

可贖回優先股由本公司之普通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第五周年期間，由本公司按其每股50.00港元之面值贖回，須受條件規限。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量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分派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慈善機構捐款 100 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0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先前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採納2010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本公司提供靈活之方法，以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參與人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2010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生效，除非取消或修訂，有效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根據2010年購股計劃下可授出的購股權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2010年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之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每名2010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之1%。

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參與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應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董事會報告

2010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a) 普通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 普通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 普通股份面值。

依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本集團持續合約僱員授出90,500,000股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股購股權已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但尚未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合共537,281,200股普通股份(約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份之5.72%)，於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則可發行合共62,000,000股普通股份(約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份之0.66%)。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依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獲授人士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年內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董事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46,000,000	(7,000,000)	39,000,000	0.42%
僱員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23,000,000	—	23,000,000	0.24%
合共				69,000,000	(7,000,000)	62,000,000	0.66%

附註：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乃由獲授日期起十年期間。

除上述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被授予、行使或註銷。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秉軍先生(主席)

高亮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申小林先生

張軍先生

王剛先生

朱文芳女士

李威先生(從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起被委任)

石敬女士(從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被委任)

戴延先生(辭職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後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太平紳士

劉紹基先生

羅文鈺教授

謝德賢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在本公司之獨立性提交的周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董事在公司均具備獨立性。

根據公司細則86(2)，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被委任為董事的石敬女士，將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卸任及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公司規則附錄十四A.4.2及公司細則87(1)，高亮先生(執行董事)、王剛先生及朱文芳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任職最久的葉成慶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選卸任及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須於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

並無任何擬於應屆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簽有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與控股股東之合約

除於「持續關連交易」部分中披露之本集團與泰達及其子公司及連絡人簽訂之合約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連絡人進行或簽署其他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或簽署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藉購入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8。細節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薪酬委員會」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起成為英裘(控股)有限公司(已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了上述所披露，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未知曉按照上市規則 13.51B (1) 要求披露的其他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 (a) 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 (b)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標準守則」) 所述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權益				依據購股權	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總權益	之相關	及相關	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股份權益	普通股股份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總股本
								百分比
高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0,000,000	10,000,000	0.11%
張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07%
王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07%
朱文芳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07%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0	2,000,000	0.02%
羅文鈺教授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0.03%
謝德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0	2,000,000	0.02%
劉紹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0	2,000,000	0.02%

董事於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以下「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總股本 百分比
高亮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10,000,000	10,000,000	0.11%
張軍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7,000,000	7,000,000	0.07%
戴延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7,000,000	–	–
王剛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7,000,000	7,000,000	0.07%
朱文芳女士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7,000,000	7,000,000	0.07%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2,000,000	2,000,000	0.02%
羅文鈺教授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2,000,000	2,000,000	0.02%
謝德賢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2,000,000	2,000,000	0.02%
劉紹基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2,000,000	2,000,000	0.02%

附註：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乃自獲授日期起十年期間。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所述之董事交易所需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	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股份權益或相關普通股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相關普通股數目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96,188,000 (附註1)	-	-	-	496,188,000	5.28%
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津聯」)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96,188,000 (附註1)	-	-	-	496,188,000	5.28%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醫藥」)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96,188,000 (附註1)	-	-	-	496,188,000	5.28%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 (「津聯」)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96,188,000 (附註1)	-	-	-	496,188,000	5.28%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96,188,000 (附註1)	-	-	-	496,188,000	5.28%
Santa Resources Limited	好	實益擁有人	496,188,000 (附註1)	-	-	-	-	-	496,188,000	5.28%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泰達」)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303,987,207 (附註3)	-	2,106,504,066 (附註3)	-	7,410,491,273	78.89%
沈家樂(「沈先生」)	好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配偶權益	18,312,000	1,279,234 (附註5)	738,046,000 (附註4)	-	-	-	757,637,243	8.07%
華樂燃氣發展集團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好	實益擁有人	738,046,000 (附註4)	-	-	-	-	-	738,046,000	7.86%
胡文莉女士	好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1,279,243	756,358,000 (附註5)	-	-	-	-	757,637,243	8.07%
中國光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EHCL」)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任何當事人協議之 權益	-	-	363,008,132 (附註6)	265,040,666 (附註7)	242,005,419 (附註6)	176,693,766 (附註7)	1,046,747,983	11.14%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份權益或相關普通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相關普通股數目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中國光大有限公司(「CEL」)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任何當事人協議之 權益	-	-	363,008,132 (附註6)	265,040,666 (附註7)	242,005,419 (附註6)	176,693,766 (附註7)	1,046,747,983	11.14%
China Everbright Group Limited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任何當事人協議之 權益	-	-	363,008,132 (附註6)	265,040,666 (附註7)	242,005,419 (附註6)	176,693,766 (附註7)	1,046,747,983	11.14%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363,008,132 (附註6)	265,040,666 (附註7)	242,005,419 (附註6)	176,693,766 (附註7)	1,046,747,983	11.14%
Forebright Partners Limited (「Forebright」)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任何當事人協議之 權益	-	-	265,040,666 (附註8)	127,235,766 (附註9)	176,693,766 (附註8)	84,823,848 (附註9)	653,794,046	6.96%
CSOF III GP Limited (「CSOF III」)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任何當事人協議之 權益	-	-	265,040,666 (附註8)	127,235,766 (附註9)	176,693,766 (附註8)	84,823,848 (附註9)	653,794,046	6.96%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 (「China Special」)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任何當事人協議之 權益	-	-	265,040,666 (附註8)	127,235,766 (附註9)	176,693,766 (附註8)	84,823,848 (附註9)	653,794,046	6.96%

附註：

- 披露之權益乃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之直接全資公司 Santa Resources Limited 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天津津聯全資擁有天津渤海，而天津渤海全資擁有天津醫藥。天津醫藥全資擁有津聯。津聯(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成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它們都被視為由 Santa Resources Limited 持有的普通股權益。
- 根據一項清償協議發行予銀團銀行之 4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已由津聯之全資子公司 Cavalier Asia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即該等可換股優先股發出後的第五個週年日從銀團銀行回購。Cavalier Asia Limited 已於同日將該等可轉換優先股轉讓予泰達之全資子公司泰達香港。
- 該等普通股份及相關普通股份指：(i) 泰達香港(泰達之全資子公司)持有之 5,303,987,207 普通股份；(ii) 假設全面兌換泰達香港持有之 63,195,122 股可換股優先股，可發行予泰達之 2,106,504,066 股相關普通股份(包括如附註 2 所述的，泰達香港已從 Cavalier Asia Limited 認購之 4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會報告

4. 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故沈先生被視為擁有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持有普通股份之權益。
5. 沈先生及胡女士為夫婦及憑藉彼此於普通股份之權益，而被視為各自擁有對方持有的普通股份權益。
6. CEHCL通過一些直接和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CEL 49.39%權益。該等363,008,132股普通股份之公司權益分佈如下(i)通過Windsor Venture Limited(「Windsor」)之全資附屬公司Everbright Inno Investments Limited(「Everbright Inno」)持有127,235,766股普通股份，而Windsor為CEL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通過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CEL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Empire Limited(「Energy Empire」)持有235,772,366股普通股份。該等持有的242,005,419股相關普通股份之公司權益代表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可發行的相關普通股份，其分佈如下(i)通過Everbright Inno持有84,823,848股相關普通股份；及(ii)通過Energy Empire持有157,181,571股相關普通股份。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55.67%的權益，而中國光大集團全資擁有CEHCL。因此，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CEHCL和CEL都各被視為持有在上述的363,008,132股普通股份和242,005,419股相關普通股份。
7. CSOF Inno Investments Limited(「CSOF Inno」)持有265,040,666股普通股份和176,693,766股相關普通股份(該等相關普通股份在可換股債券被轉換後發行)。CSO Finno為China Specia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 Special是由CSOF III控制(CSOF III擁有China Special 1.45%之承擔)，CSOF III則由Forebright持有其90%之權益。Windsor(CEHCL通過CEL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與Forebright和CSOF 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簽訂協議。因此，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CEHCL和CEL都各被視為持有上述的265,040,666股普通股份和176,693,766股相關普通股份。
8. CSOF Inno持有265,040,666股普通股份和176,693,766股相關普通股份(該等相關普通股份在可換股債券被轉換後發行)。CSOF Inno為China Specia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 Special是由CSOF III控制(CSOF III擁有China Special 1.45%之承擔)，而CSOF III則由Forebright持有其90%之權益。因此，Forebright, CSOF III和China Special都各被視為持有上述的265,040,666股普通股份和176,693,766股相關普通股份。
9. Everbright Inno(Windsor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27,235,766股普通股份和84,823,848股相關普通股份(該等相關普通股份在可換股債券被轉換後發行)。Forebright和CSOF III與Windsor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簽訂協議。因此，Forebright、CSOF III和China Special(由CSOF III控制，而CSOF III則由Forebright持有其90%之權益)分別視為持有上述的127,235,766股普通股份和84,823,848股相關普通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於非競爭性燃氣供應業務之權益

本集團根據 Cavalier Asia Limited 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二零零八年出售協議」)(經修訂)向 Cavalier Asia Limited 出售其於三十間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代表泰達香港持有)。二零零八年出售協議被視為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自此，本集團向泰達香港購回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其中六間之權益，泰達香港已向獨立協力廠商出售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其中十八間之權益，而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其中三間已撤銷註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達香港仍持有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其中四間之權益，該四間已出售附屬公司分別為懷甯華樂燃氣有限公司、微山華樂燃氣有限公司、宿遷華樂燃氣有限公司及濟南華樂燃氣有限公司。儘管此四間已出售附屬公司從事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類似，其於本集團並無業務之地方(即安徽省懷寧、山東省微山、江蘇省宿遷及山東省濟南)經營。因此，董事認為此四間現時泰達香港擁有權益之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構成直接競爭。

除上述四間已出售附屬公司外，泰達僅於天津泰達津聯燃氣有限公司(「泰達燃氣」)及天津生態城能源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天津生態城」)兩間從事向終端使用者供應燃氣的公司中擁有少數權益。

泰達燃氣主要目的是以優惠價格向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供應燃氣從而提高該地區對投資者之吸引力，並非純粹為商業企業。據本公司了解，泰達燃氣現正錄得虧損，且需要政府資助以作營運，而本集團按市場基準向泰達燃氣供應燃氣，故可賺取溢利。本集團並未獲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政府授出經營權以向該地區當地之終端使用者供應燃氣。此外，本公司認為向該地區當地之終端使用者供應燃氣對本集團而言在商業上並非合宜。

天津生態城由天津生態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由泰達擁有35%)直接擁有51%，為一家根據中國政府與新加坡政府為管理及營運濱海新區內指定區域之國家級合作專案而成立之公司。天津生態城根據當地政府之意願向本集團購買燃氣以供自用，並應付該區域終端使用者之需求，該公司之業務並非向客戶銷售燃氣。本集團並未獲該區域之政府授出經營權以向當地之終端使用者供應燃氣。

董事會報告

由於泰達香港持有之本集團四間前附屬公司之業務在位置方面有別於本集團之業務，而泰達燃氣及天津生態城之業務則在目標客戶方面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不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並無業務競爭。除泰達於上述四間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泰達燃氣及天津生態城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連絡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泰達透過其全資持有之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6.47%，是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天津生態城為天津生態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泰達擁有其35%股份)之直接子公司。作為泰達之連絡人，天津生態城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與上述有關關連人士或其連絡人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a) 燃氣供應總協議

協議簽訂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年期：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締約方：	泰達 本公司
交易：	本集團向泰達、其附屬公司級連絡人供應天然氣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人民幣626,700,000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580,676,000

董事會報告

(b) 燃氣供應接駁總協議

協議簽訂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簽訂修訂燃氣協定接駁總協定項下之年度上限
年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締約方：	泰達 本公司
交易：	本集團向泰達、其附屬公司及連絡人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人民幣 47,500,000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 24,368,000

(c) 向天津生態城銷售燃氣

協議簽訂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簽訂 修訂天燃氣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期間
年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締約方：	濱達燃氣 天津生態城
交易：	濱達燃氣向天津生態城銷售燃氣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人民幣 36,000,000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 23,665,000

董事會報告

有關年度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有關年度不獲豁免之關連人士交易，包括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已在上文披露。本集團已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披露要求。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准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年報第45頁至46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a) 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公平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c) 遵循交易之相關協定，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最大五名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36%（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其中最大客戶佔本年度總銷售額之2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自最大五名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49%（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8%），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額之19%（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

最大五名客戶中，天津鋼管集團、泰達燃氣及天津賽瑞機器設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連絡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超過5%者），並無於本集團最大五名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從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份有足夠及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願於應屆周年股東大會膺選連任。截至報告日之後連續三個年度，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高亮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1至149頁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5	2,543,237	2,229,133
銷售成本	7	(2,078,154)	(1,769,834)
毛利		465,083	459,299
行政費用	7	(162,419)	(167,508)
其他收益和利得／(損失) — 淨額	6	127,774	(11,002)
		430,438	280,789
財務收益	9	3,409	10,147
財務費用	9	(134,639)	(77,370)
財務費用 — 淨額	9	(131,230)	(67,223)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虧損)份額	10B	505	(33)
除所得稅前利潤		299,713	213,533
所得稅費用	11	(80,743)	(72,271)
年度利潤		218,970	141,262
利潤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213,635	135,722
— 非控制性權益		5,335	5,540
		218,970	141,262
每股收益	13		
— 基本(港仙)		1.8	1.2
— 稀釋(港仙)		1.6	1.2
股息	31	42,809	30,384

第60頁至第149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218,970	141,262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21,092)	18,653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197,878	159,915
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193,146	153,777
— 非控制性權益	4,732	6,138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197,878	159,915

第60頁至第149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	50,286	48,0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	2,583,654	2,250,548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0B	56,513	45,78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42,09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	8,924
		2,732,543	2,353,35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3,716	49,34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7, 19	572,490	594,117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7	—	1,368
受限制現金	17, 20	21,605	6,3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0	463,236	685,086
		1,111,047	1,336,283
持有待售的資產	21	144,965	157,695
		1,256,012	1,493,978
總資產		3,988,555	3,847,329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 普通股	22	93,931	59,955
— 可換股優先股	22	70,512	170,000
— 可贖回優先股	22	430,000	430,000
股份溢價	24	110,514	1,141
其他儲備	24	(79,084)	(56,574)
留存收益	25	428,413	243,141
		1,054,286	847,663
非控制性權益		29,164	24,432
總權益		1,083,450	872,095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7, 28	846,633	1,496,829
衍生金融工具	17, 29	91,935	149,206
		938,568	1,646,03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 26	947,887	1,005,629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7, 27	5,557	—
當期所得稅負債		55,855	58,564
借款	17, 28	957,238	265,006
		1,966,537	1,329,199
總負債		2,905,105	2,975,234
總權益及負債		3,988,555	3,847,32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710,525)	164,7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22,018	2,518,130

第60頁至第149頁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第51頁至第149頁之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張秉軍

董事
高亮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對子公司的投資	10A	63,395	—
應收子公司款項	10A	1,852,454	1,768,129
		1,915,849	1,768,129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0	48,927	57,196
總資產		1,964,776	1,825,325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 普通股	22	93,931	59,955
— 可換股優先股	22	70,512	170,000
— 可贖回優先股	22	430,000	430,000
股份溢價	24	110,514	1,141
其他儲備	24	13,840	34,512
留存收益	25	308,140	122,459
總權益		1,026,937	818,067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7, 28	233,097	860,347
衍生金融工具	17, 29	71,881	134,251
		304,978	994,59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6	11,068	12,660
借款	28	621,793	—
		632,861	12,660
總負債		937,839	1,007,258
總權益及負債		1,964,776	1,825,32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83,934)	44,5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1,915	1,812,665

第60頁至第149頁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第51頁至第149頁之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張秉軍

董事
高亮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公司所有者				合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4)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24) 千港元	留存收益/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659,928	424,737	111,523	(503,470)	692,718	18,294	711,012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135,722	135,722	5,540	141,262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18,055	—	18,055	598	18,653
綜合總收益	—	—	18,055	135,722	153,777	6,138	159,915
行使換股權發行之普通股	27	1,141	—	—	1,168	—	1,168
削減累計虧損	—	(424,737)	(184,709)	609,446	—	—	—
失效的員工股票期權	—	—	(1,443)	1,443	—	—	—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公司所有者的 投入和分配的總額	27	(423,596)	(186,152)	610,889	1,168	—	1,16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59,955	1,141	(56,574)	243,141	847,663	24,432	872,095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659,955	1,141	(56,574)	243,141	847,663	24,432	872,095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213,635	213,635	5,335	218,970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20,489)	—	(20,489)	(603)	(21,092)
綜合總收益	—	—	(20,489)	213,635	193,146	4,732	197,878
行使換股權發行之普通股							
— 可換股債券	813	43,048	—	—	43,861	—	43,861
行使換股權發行之普通股							
— 可換股優先股	(66,325)	66,325	—	—	—	—	—
失效的員工股票期權	—	—	(2,021)	2,021	—	—	—
與二零一三年有關的股利	—	—	—	(30,384)	(30,384)	—	(30,384)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公司所有者的 投入和分配的總額	(65,512)	109,373	(2,021)	(28,363)	13,477	—	13,47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94,443	110,514	(79,084)	428,413	1,054,286	29,164	1,083,450

第 60 頁至第 149 頁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2(a)	321,713	249,543
已付所得稅		(74,629)	(57,311)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47,084	192,23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支付利息		(38,743)	(28,667)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716)	(346,107)
持有待售資產		(6,990)	(55,252)
購買土地使用權		(6,447)	(59)
投資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11,379)	(25,21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持有待售 的資產所得款項		65,648	3,903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15,237)	24,706
已收利息		3,409	10,147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389,455)	(416,547)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	—	300,119
借款所得款	964,656	532,010
償還借款	(921,397)	(672,010)
支付利息	(82,289)	(65,700)
支付承諾費及代理費	(1,006)	(8,801)
支付股利	(30,384)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	(70,420)	85,6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212,791)	(138,6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5,086	818,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9,059)	5,55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3,236	685,086

第60頁至第149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經營場所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主要活動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列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就本財務報表，董事視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為最終控股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普通股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其普通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批准其普通股於主板上市並自創業板除牌，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本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列報(除非另有說明)。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制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投資性房地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和比較期間而編制。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2.1.1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711百萬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依賴於目前有效的財務來源。鑒於本集團預期的財務表現和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財務支持，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全數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且不會大規模縮減經營業務。因此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的假設編制。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金融工具：呈報」有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對銷。此修改澄清了對銷權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項而定。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對所有對手方具有法律約束力。此修改亦考慮了結算機制。此修改對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改「資產減值」有關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此修改刪除了透過發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所包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的若干披露。這也增強了對減值金額基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的減值資產可收回金額的資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改「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衍生工具的更替和套期會計的延續。此修改考慮了「場外」衍生工具的立法變更和成立中央對手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衍生工具更替至中央對手方將導致套期會計法的終止。此修改提供了當一項套期工具的更替符合指定標準時，可豁免終止採用套期會計法。本集團已應用此修改，對集團整體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21號「征費」，載列如有關債務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的範圍，則支付此項征費義務的會計法。此解釋說明導致支付征費的債務事件和何時將負債入賬。本集團目前並無重大征費責任，因此對集團的影響不大。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經生效的其他準則、修改和解釋對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本公司現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的變動對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首次應用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今認為其影響將不會十分重大，且只有合併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和披露資訊會受到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有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已在二零一四年七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此分類基準視乎主體的經營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而由初始不可撤銷選項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減值虧損模型。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的負債，除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了套期有效性的規定，以清晰界線套期有效性測試取代。此準則規定被套期專案與套期工具的經濟關係以及「套期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作風險管理之目的相同。

根據此準則，仍舊有同期文件存檔，但此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所規定的不同。此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仍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處理有關主體與其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和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和不確定性的收益確認，並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的資訊建立原則。當客戶獲得一項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示該貨品或服務如何使用和獲得其利益，即確認此項收益。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和相關解釋。此準則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一解釋公告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子公司

2.2.1 合併賬目

子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i) 共同控制下的收購

對於共同控制下的合併，合併財務報表納入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的日期起已進行合併。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採用控制方認為的現有的賬面值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淨額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合併利潤表包含各合併實體或業務在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與共同控制合併之日起無關)之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之呈列，乃猶如有關實體或業務已於先前的結算日或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已進行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注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的成本、於合併前獨立業務的營運時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均於產生年度內確認為支出。

(ii) 其他收購

本集團按購買法將業務合併(不包括處於本集團共同控制下者)入賬。購買一間子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算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利潤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子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子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出售子公司

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子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子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本公司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合營企業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享有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在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在購買合營企業的投資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合營企業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當集團享有某一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或相等於在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集團在該合營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未變現交易利得按集團在該等合營企業的權益予以對消。未變現虧損也予以對消，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改變以符合集團採納的政策。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指導委員會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表內的專案，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各間子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合併財務報表將予其讀者提供較佳參考。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專案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套期和淨投資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利潤表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利潤表內的「財務收益或費用」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利潤表內的「其他收益和利得／（損失）—淨額」中列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利潤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專案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購買境外主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主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入賬。

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從權益中轉撥的有關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利用外幣購買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套期產生的任何利得／虧損。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專案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利潤表支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在建工程指在建之燃氣站物業、機器及管道及其他在建或正在安裝之固定資產，此等工程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備列賬。成本包括一切建造、裝置及測試之直接支出。於建築及安裝完成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當工程完成後，在建工程轉撥至適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類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採用直線法把成本值或重估值分配予殘值計算，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樓宇	30年
機器及設備	20年
燃氣管道	30年
辦公設備及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利潤表內「其他收益和利得／(損失)－淨額」中確認。

2.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為購入經營執照之成本。經營執照以成本扣減累計攤銷及已確認之減值呈列。

2.8 非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持有待售的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價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資產負債表「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19)、「應收子公司款項」(附註10A)、「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7)與「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20)組成。

2.10.2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利潤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1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合併利潤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合併利潤表轉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3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活動

衍生工具初始按於衍生工具合同訂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套期工具，如指定為套期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套期項目的性質。

不符合套期會計政策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在合併利潤表「其他收益和利得／(損失)－淨額」中確認。

2.14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燃氣管道原材料及燃氣，及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試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7 股本

普通股本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示為對所收款項的一個除稅後的減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賬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借款

一般及特定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利潤表確認。

設立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額度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額度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按照發行日之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在隨後期間，包括債券主體債務的負債部分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列賬。

包含於負債部分賬面價值的債券發行相關交易成本分配為負債，在債券期間按實際利率法攤銷。

2.20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21 可換股債券

當可換股債券是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情況，即其換股權並非以固定金額公司之功能貨幣與固定數目公司之股票兌換進行結算。可換股債券合同必須分割為兩個部分：包括兌換選擇權的衍生工具負債部分和包括主體債務的負債部分。

衍生工具負債部分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主體債務部分在初始確認時按收到的對價和衍生工具負債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列示。

有關可換股債券發行的交易成本按收取的對價比例分配至主債務及衍生工具負債部分。有關主債務部分的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為是主債務的一部分。有關衍生工具負債部分則立即於利潤表中確認。

初步確認後，衍生工具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在利潤表中確認。主債務部分按攤余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其利息開支在利潤表中確認。

倘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衍生工具負債及主債務的賬面價值將作為發行股份之對價被轉入股本和股本溢價。如果可換股債券被贖回，任何實際支付金額與兩個部分的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將會在利潤表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為當期稅項。稅項在利潤表中確認，但與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專案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子公司及聯營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在差異

就子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才不予確認。

就子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3 職工福利

(a) 退休金債務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之子公司的所有合資格之僱員均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保障計畫。

所有在香港的合資格員工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畫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畫（「強積金計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述兩項計畫之資產乃透過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供款乃按照參與僱員之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將根據中央退休保障計畫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b) 利潤分享及獎金計畫

本集團依據一條方程式就獎金及利潤分享確認負債和費用，該方程式考慮了本公司股東的應佔利潤(在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如有合同債務或依據過往做法產生推定債務，則確認準備。

(c) 職工假期權益

本集團所有合資格的員工按照規定享受年假並按應計基準確認。於結算日，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準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2.24 僱員福利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進行一項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報酬的計畫，據此有關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並本集團的權益工具(購股權)作為代價。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購股權的公允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而計算時：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主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有關人士於一段特定時間內是否仍然為該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可行權條件(例如規定職工儲蓄或在一段指定期間內持有股份)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在每個報告期末，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行權的期權數目的估計。主體在利潤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職工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在期權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撥入股本(和股本溢價)。對於失效的購股權，先前作為權益確認的金額轉撥之留存收益。

2.25 準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就環境復原、重組費用和法律索償作出準備。重組準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和職工辭退付款。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專案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6 收入確認

收入是以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的貨物銷售及服務所得或應收之作價的公允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接駁服務

接駁服務將客戶連接至本集團之管道網路。當可以合理地肯定接駁服務合約的結果，以及在結算日之完成進度可以可靠地量度時，收入及成本按合約期確認。完工比例方法用於計算於一期間內可被確認的收入和成本的適當金額。每一個別的合約工作的完成進度的計量乃參考自至當日之已完成服務量與總服務量的比例。每個合約工作的完成進度的計量乃參考至結算日之已發生成本與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當總成本可能多出總收入，預計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當合約結果不可以合理地肯定，收入只確認至可收回之成本。成本在錄得時被確認。

(b) 燃氣銷售

燃氣銷售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此通常與當燃氣輸送給客戶及將擁有權轉讓同時發生)，並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7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貸款和應收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益。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益利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8 租賃(作為經營租賃之承租方)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利潤表支銷。

2.29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即擔保人)需按合約規定，向受益人(即持有人)作出定額付款，以抵償該持有人因某一指它未償還之欠債所導致的損失。

財務擔保合約最初以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 (i) 其原有確認之金額減除已撤銷部分，或 (ii) 以擔保人按該等擔保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截止日期所應付之補償金額兩者之較高者做計量。

2.30 股息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一項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經營而又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之平衡以增加股東之回報。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總權益為「權益」(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不包括非控制性權益。

於期內，本集團負債率下降之原因為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增加高於負債的增長。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附註(i))	1,803,871	1,761,835
權益(附註(ii))	1,083,450	872,095
負債權益比率	166%	202%

附註：

- (i) 負債為長期及短期負債合計，詳情參見附註28。
- (ii) 權益包括所有股本與儲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畫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套期若干承受的風險。

(a)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就銀行存款及固定利息、浮動利息之銀行貸款承擔利率風險。銀行存款利率風險不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息銀行貸款相關。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息銀行貸款相關。

為最小化利率上升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利用浮息轉換為定息利率互換來管理其長期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等利率互換擁有將借款由浮息轉換為定息的經濟效力。本集團一般按浮息利率籌措長期借款，然後將借款互換為固定利率。根據利率互換，本集團與其他方協議按特定期間交換，定息合同利率與浮動利率兩者間所產生的差額，參考協議的設定本金額計算。

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預計將承受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所需行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增加／減少50基點而其他基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利潤將增加／減少1.27百萬港元，主要為本集團就借貸之利息成本增加／減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減少／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2百萬港元)。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收取，而大部分開支包括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部分銀行存款及借貸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表示如人民幣對港幣和美元升值1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本集團之敏感度，主要為折算以港幣為單位的借款所得的匯兌利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稅後利潤及權益增加	101,291	60,676

同樣，如人民幣對港幣減值1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將於利潤和權益有反方向影響。

(c) 信貸風險

本公司之最高信貸風險包括其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貿易應收貨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託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限額及其他監管程式，以確保採取行動跟進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將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將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管理層相信除已減值之本集團貿易應收貨款撥備外，並無額外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乃商譽良好之國內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由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d) 流動性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融資，以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準。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乃按照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以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制，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本集團	加權平均				未貼現現金	
	實際利率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流量總額	賬面價值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N/A	841	—	—	841	841
借款	3.87%-6.6%	373	653	—	1,026	949
可轉換債券	13.13%	3	282	—	285	233
人民幣債券	7.25%	666	—	—	666	622
衍生金融工具	N/A	—	20	—	20	20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N/A	6	—	—	6	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N/A	900	—	—	900	900
借款	4.05%-6%	302	710	—	1,012	901
可轉換債券	13.17%	3	315	—	318	229
人民幣債券	7.25%	42	681	—	723	632
衍生金融工具	N/A	—	15	—	15	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	加權平均				未貼現現金	
	實際利率	1年以內	1 – 5年	5年以上	流量總額	賬面價值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N/A	11	–	–	11	11
可轉換債券	13.13%	3	282	–	285	233
人民幣債券	7.25%	666	–	–	666	622
財務擔保	N/A	787	–	–	787	78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N/A	13	–	–	13	13
可轉換債券	13.17%	3	315	–	318	229
人民幣債券	7.25%	42	681	–	723	632
財務擔保	N/A	837	–	–	837	837

本公司為多個子公司已提款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約787百萬港元，根據擔保協定，如被擔保人於到期時未能履行付款責任，本公司將對借款人予以賠償(附註 33)。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評估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的層級，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這些輸入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顯示本集團負債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合同	—	20,054	—	20,054
可轉換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	—	71,881	71,881
負債合計	—	20,054	71,881	91,935

列入第2層的衍生金融工具為一項與一間商業銀行簽訂之利率掉期合約其公允價值由評估模型及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資料釐定。

第3層金融工具為可轉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其公允價值由評估模型和不可觀察輸入資料釐定。

下表顯示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合同	—	14,955	—	14,955
可轉換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	—	134,251	134,251
負債合計	—	14,955	134,251	149,2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在第2層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資料(如有)，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2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3層。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互換的公允價值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值利用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遠期匯率釐定，而所得價值折算至現值。
- 其他技術，例如折算現金使用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除了已在下文解析的若干遠期外匯合同外，所有的公允價值估計均列入第2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在第3層內的金融工具

下表顯示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3層金融工具即可轉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工具部分的變動。

集團與公司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251
行使換股權	(21,118)
公允價值變動	(41,2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81
年終持有的負債的年度總收益，包括在利潤表的 「其他收益和利得／(損失)－淨額」中	41,252
在利潤表中確認的年度未實現收益的變動	41,252

如果重大不可觀察資料即股票價格和可換股債券波動率分別增長0.01港元和1%，集團當年利潤將減少大約5.2百萬港元和1.4百萬港元。

除衍生金融工具外，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資金，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賬款)，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預收賬款，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及除所得稅外的應計稅款)，以及於多種利率下取得的短期借款，由於較短的到期日，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仿。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票面價值減去預計的貸向調整被假定為其公允價值。其他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列示於附註28(f)。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於不同情況下屬合理之對日後事件作出之估計)不時評估及判斷。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將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會計估計之結果如其定義，很少與其有關實際結果相同。以下為下個財務年度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之討論。

(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資產為燃氣管道及其他燃氣供應機械及設備。每當出現反映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之事故或變動時，管理層會檢討該等燃氣管道及機械及設備之減值。

本公司乃按燃氣管道及其他燃氣供應機械及設備之使用價值估算釐定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估算須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亦須就計算現值而估計合適折現率。倘實際現金流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2,58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1百萬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之估算乃於附註15中披露。

(b) 應收呆壞賬估計撥備

本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性評估，為呆壞賬作出撥備。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對該等應收款項應用撥備。識別呆壞賬時須使用判斷或估計，倘預期與原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可能影響作出估計年度之應收款項及呆壞賬支出之賬面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 116.13 百萬港元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此乃由於未能預期未來溢利。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能力主要視乎未來是否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多於預期，則可能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將於進行有關確認期間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d) 確認實地燃氣銷售收益

本集團認為在實地燃氣銷售業務中本集團為主導者，因此按照取得收入總額確認相關收益。作為確定實地燃氣銷售收益確認基準評估的一部分，本公司之董事已考慮該業務涉及之價格風險，產品風險，信貸風險及存貨風險。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實地燃氣銷售業務之收益確認政策，隨將來可能之業務模式變化而作出必要變化。

(e)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本集團利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於各種報告期末主要根據當時市場情況作出假設。對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相關估值模型分析。如果在相關估值模型分析所採用的參數變化將導致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的變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

本集團之組織其經營目前分為四項可呈報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實地燃氣銷售	—	直接由供應商氣庫批發液化石油氣(「液化氣」)予獨立代理
罐裝燃氣銷售	—	銷售罐裝燃氣
管道燃氣銷售	—	通過集團管網銷售管道燃氣
接駁服務	—	基於接駁合同，組建安裝燃氣管道設備以使使用者連接至集團管網

經營分類乃按經主要經營戰略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戰略決策者被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以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分部業績為各分類之綜合毛利。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數額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查或定期提供給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收益均產生於中國地區(本集團實體獲取收益之坐落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集團關聯方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鋼管」)貢獻集團總收入之23%外，本集團並無貢獻銷售額超過集團總收入10%之單一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實地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收入					
— 天津泰達津聯燃氣有限公司 (「泰達燃氣」)、天津鋼管及其 其連絡人士(附註35)	—	—	684,089	—	684,089
— 其他客戶	135,915	20,360	1,144,034	558,839	1,859,14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35,915	20,360	1,828,123	558,839	2,543,237
分部業績	(1,194)	2,600	85,863	377,814	465,083
— 行政開支					(162,419)
— 其他收益和利得 — 淨額					127,774
— 財務費用 — 淨額					(131,230)
—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收益份額					505
除稅前利潤					299,713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1,480)	(119)	(69,739)	(1,041)	(72,379)
攤銷	(50)	(7)	(667)	(204)	(9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地燃氣銷售	罐裝燃氣銷售	管道燃氣銷售	接駁服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泰達燃氣、天津鋼管及其連絡人士(附註35)	—	—	532,723	—	532,723
— 其他客戶	275,929	18,575	866,859	535,047	1,696,410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75,929	18,575	1,399,582	535,047	2,229,133
分部業績	1,541	1,438	110,670	345,650	459,299
— 行政開支					(167,508)
— 其他損失 — 淨額					(11,002)
— 財務費用 — 淨額					(67,223)
—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虧損份額					(33)
除稅前利潤					213,533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1,141)	(132)	(59,021)	(975)	(61,269)
攤銷	(144)	(10)	(733)	(280)	(1,1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益和利得／(損失) — 淨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安裝服務	5,279	3,388
賠償款	3,396	—
	8,675	3,388
其他利得或損失 — 淨額		
就若干前附屬公司之資產處置委託傭金(附註35)	—	18,909
處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收益／(虧損)	34,581	(2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值回撥(附註15(b))	42,801	7,586
處置公司清盤利得	4,104	1,09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 淨額 (附註3.3(b), 附註29)	36,153	(44,106)
其他	1,460	2,331
	119,099	(14,390)
	127,774	(11,0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氣體採購成本	1,739,913	1,432,958
存貨變動	(1,360)	(1,181)
管道材料成本	88,051	60,151
承包商及其他成本	84,148	122,48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a))	148,778	146,936
折舊		
— 銷售成本	67,641	57,205
— 行政開支	4,738	4,064
經營租賃租金	12,271	10,6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6,890	12,73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回撥	(11,306)	(13,083)
攤銷	928	1,16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603	3,593
其他專業費用	4,275	14,921
其他費用	82,003	84,781
銷售成本和行政費用總額	2,240,573	1,937,342

8.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包含董事袍金)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04,998	107,844
退休金成本	22,040	19,599
其他福利	21,740	19,493
	148,778	146,9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秉軍	400	11	—	—	411
高亮(附註)	200	4,658	39	154	5,051
非執行董事：					
戴延	100	—	—	—	100
張軍	200	11	—	—	211
王剛	200	11	—	—	211
朱文芳	200	11	—	—	211
申小林	200	11	—	—	211
李威	132	—	—	—	132
石敬	52	—	—	—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264	11	—	—	275
葉成慶	264	11	—	—	275
羅文鈺	264	11	—	—	275
謝德賢	264	11	—	—	275
	2,740	4,757	39	154	7,6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秉軍	400	—	—	—	400
高亮(附註)	200	3,038	34	137	3,409
非執行董事：					
戴延	200	—	—	—	200
張軍	200	—	—	—	200
王剛	200	—	—	—	200
朱文芳	200	—	—	—	200
申小林	200	—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264	—	—	—	264
葉成慶	264	—	—	—	264
羅文鈺	264	—	—	—	264
謝德賢	264	—	—	—	264
	2,656	3,038	34	137	5,865

附註：

高亮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名董事)其薪金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反映。剩餘四名高薪人士薪酬均高於一百萬港元。該等四名高薪人士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9,476	6,414
退休金成本	155	137
其他福利	617	546
	10,248	7,097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酬金。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薪酬範圍(港元)		
港元 1,000,001 – 1,500,000	1	1
港元 1,500,001 – 2,000,000	1	2
港元 2,000,001 – 2,500,000	—	1
港元 3,000,001 – 3,500,000	1	—
港元 3,500,001 – 4,000,000	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收益和財務費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73,209	65,682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的人民幣債券利息	45,357	45,042
可換股債券利息	30,116	11,600
其他借款成本	1,777	545
融資活動的淨匯損失／(利得)	22,923	(16,832)
財務費用	173,382	106,037
減：資本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成本(附註)	(38,743)	(28,667)
總財務費用	134,639	77,370
財務收益	(3,409)	(10,147)
淨財務費用	131,230	67,223

附註：

一般借款包含融資成本之資本化率為7.8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7.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投資

A. 對子公司之投資及貸款 —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63,395	47,748
減：對子公司權益的撥備(附註 i)	—	(47,748)
	63,395	—
應收子公司的款項	1,852,454	1,927,890
減：對子公司應收款項的撥備(附註 i)	—	(159,761)
	1,852,454	1,768,129

附註：

- 對子公司權益的撥備代表本集團預計減值之公司權益。應收所有其他子公司款項(基本代表投資附屬公司的間接投資成本)為無抵押及免息。
- 子公司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6列示。
- 董事認為，非控制性權益並不重大，因此與子公司有關的非控制性權益無財務資料概要披露。

B.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份額

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營	56,513	45,7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在合併利潤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合營	505	(33)

以下列載的合營持有的股本全部為實收資本，由本集團直接持有。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追加投資	45,781 11,379	19,679 25,218
享有的收益／(虧損)份額	505	(33)
外幣折算差額	(1,152)	9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13	45,781

合營投資性質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業務地點	所有權權益		計量法
		%	關係的性質	
天津空港燃氣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燃氣」)	中國天津市	40	從事接駁和售氣服務	權益法
秦皇島市泰興天然氣有限公司 (「秦皇島泰興」)	中國秦皇島市	45	從事接駁和售氣服務	權益法
中石化濱投(天津)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 (「中濱」)	中國天津市	50	從事燃氣利用技術開發	權益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是私有公司，對所持股份無市場報價。

並無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或然負債。

關於合資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的財務資料是採用權益法核算的三個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津空港燃氣 千港元	秦皇島泰興 千港元	中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25	34,930	26,832	85,187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930	12,823	16,510	30,263
流動資產合計	24,355	47,753	43,342	115,450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	—	—	—	—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	16,267	25,124	—	41,391
流動負債合計	16,267	25,124	—	41,391
非流動				
資產	25,825	20,791	3,476	50,092
金融負債	—	—	—	—
其他負債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
淨資產	33,913	43,420	46,818	124,1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津空港燃氣 千港元	秦皇島泰興 千港元	中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8,454	59,588	—	68,042
折舊及攤銷	(8,124)	(55,059)	(2,615)	(65,798)
利息收入	72	—	269	341
利息費用	—	(19)	—	(19)
除稅前利潤／(虧損)	402	4,510	(2,346)	2,566
所得稅費用	—	(1,139)	—	(1,139)
年內利潤／(虧損)	402	3,371	(2,346)	1,427
來自合營的股息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津空港燃氣 千港元	秦皇島泰興 千港元	中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70	8,068	43,783	73,521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90	6,980	5,619	12,689
流動資產合計	21,760	15,048	49,402	86,210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	—	—	—	—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	2,937	6,605	—	9,542
流動負債合計	2,937	6,605	—	9,542
非流動				
資產	15,455	6,983	854	23,292
金融負債	—	—	—	—
其他負債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
淨資產	34,278	15,426	50,256	99,9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津空港燃氣 千港元	秦皇島泰興 千港元	中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14,175	—	14,175
折舊及攤銷	(2,809)	(10,672)	(952)	(14,433)
利息收入	909	—	67	976
利息費用	—	(38)	—	(38)
除稅前利潤／(虧損)	(1,900)	3,465	(885)	680
所得稅費用	—	(866)	—	(866)
年內利潤／(虧損)	(1,900)	2,599	(885)	(186)
來自合營的股息	—	—	—	—

上述資訊反映了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內成列的金額，並對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進行調整，而並非本集團應享有的數額列示的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資料概要的調節

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與合營權益賬面值的調節如下：

財務資料摘要

	天津空港燃氣		秦皇島泰興		中濱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期初淨資產	34,278	35,148	15,426	12,280	50,256	—	99,960	47,428
增加	—	—	25,288	—	—	50,435	25,288	50,435
年內利潤/(虧損)	402	(1,900)	3,371	2,599	(2,346)	(885)	1,427	(186)
匯兌差額	(767)	1,030	(665)	547	(1,092)	706	(2,524)	2,283
期末淨資產	33,913	34,278	43,420	15,426	46,818	50,256	124,151	99,960
聯營權益 (40% : 45% : 50%)	13,565	13,711	19,539	6,942	23,409	25,128	56,513	45,781
賬面值	13,565	13,711	19,539	6,942	23,409	25,128	56,513	45,781

11.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89,133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準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無)。

於中國成立之子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25%)。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年度利潤的當期稅項	71,920	72,271
遞延所得稅(附註30)：		
早前稅損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8,823	—
所得稅費用	80,743	72,2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集團就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合併主體利潤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299,713	213,533
以各自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84,038	59,782
不可扣稅的費用	1,322	11,089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損	6,881	14,843
無須課稅的收益	(9,298)	(12,657)
使用早前未確認的稅損	(2,200)	(786)
稅項支出	80,743	72,271

12.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載列之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為214,0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121,016,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收益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的計算依據為下列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千港元)	213,635	135,722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收益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附註)	11,733,020,635	11,659,627,161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有關可換股債券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換股權獲行使，據此發行81,300,813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有關可換股優先股金額為99,487,805港元之換股權獲行使，據此發行3,316,260,166股新股份。

計算中考慮了剩餘70,512,195港元可換股優先股，其於發行第十年將自動兌換為2,350,406,500股新普通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稀釋

稀釋每股收益假設所有可稀釋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可稀釋的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和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假設被轉換為普通股，而淨利潤經調整以對銷利息費用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減稅務影響。購股權的行駛不會對每股收益有重大的稀釋影響。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213,635	135,722
可轉換債券的利息費用(扣除稅項)(附註)	30,116	11,569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 (利得)/虧損(附註)	(41,252)	53,488
用以釐定稀釋每股收益的利潤	202,499	200,779
股數		
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1,733,020,635	11,659,627,161
假設可轉換債券被兌換(附註)	766,566,433	341,842,076
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2,499,587,068	12,001,469,237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可換股債券的影響是反稀釋，因此稀釋每股收益等於基本每股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土地使用權

以下為本集團在中國有效租賃期為10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值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8,390
匯兌差額	1,356
增加	59
處置	(149)
攤銷開支	(1,167)
重分類到持有待售資產	(3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98
匯兌差額	(1,103)
增加	6,447
處置	(2,228)
攤銷開支	(9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取得7.9百萬港元(折合人民幣6.3百萬元)之土地使用權之權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百萬港元(折合人民幣1.1百萬元))。董事相信取得這些擁有權之證據對本集團並無重大額外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及設備	燃氣管道	辦公設備 及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4,368	126,832	1,526,222	76,865	316,620	2,160,907
累計折舊	(35,918)	(28,924)	(36,156)	(45,666)	—	(146,664)
減值	(31,025)	(67,927)	(117,634)	(4,956)	—	(221,542)
賬面淨值	47,425	29,981	1,372,432	26,243	316,620	1,792,70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7,425	29,981	1,372,432	26,243	316,620	1,792,701
匯兌差額	1,557	684	44,417	382	9,673	56,713
增加	221	3,628	4,956	6,609	452,699	468,113
出售(附註32)	—	(2,843)	(5,548)	(705)	(414)	(9,510)
轉撥	4,088	7,850	391,902	—	(403,840)	—
轉撥至持作銷售的出售組	(706)	(4,082)	(4,149)	(397)	—	(9,334)
折舊開支(附註7)	(4,856)	(6,582)	(40,836)	(8,995)	—	(61,269)
減值回撥	—	3,762	3,824	—	—	7,586
已出售資產的減值回撥	—	—	5,548	—	—	5,548
期終賬面淨值	47,729	32,398	1,772,546	23,137	374,738	2,250,5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1,342	135,014	1,962,325	82,185	374,738	2,675,604
累計折舊	(41,671)	(36,561)	(78,244)	(53,708)	—	(210,184)
減值	(31,942)	(66,055)	(111,535)	(5,340)	—	(214,872)
賬面淨值	47,729	32,398	1,772,546	23,137	374,738	2,250,5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辦公設備					合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7,729	32,398	1,772,546	23,137	374,738	2,250,548
匯兌差額	(1,188)	(582)	(40,990)	(216)	(11,422)	(54,398)
增加	593	727	2,495	3,643	428,738	436,196
出售(附註32)	(5,411)	(1,821)	(20,016)	(220)	(3,339)	(30,807)
轉撥	5,828	6,591	135,900	4	(148,323)	–
折舊開支(附註7)	(4,930)	(6,176)	(52,049)	(9,224)	–	(72,379)
減值回撥(附註(b))	–	–	42,801	–	–	42,801
已出售資產的減值回撥 (附註(b))	667	6,256	4,572	198	–	11,693
期終賬面淨值	43,288	37,393	1,845,259	17,322	640,392	2,583,65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6,447	130,377	2,033,793	81,954	640,392	3,002,963
累計折舊	(42,616)	(34,597)	(126,379)	(59,797)	–	(263,389)
減值	(30,543)	(58,387)	(62,155)	(4,835)	–	(155,920)
賬面淨值	43,288	37,393	1,845,259	17,322	640,392	2,583,654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約13.82百萬港元(約合11.06百萬人民幣)之建築物權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合8.1百萬港元(人民幣約6.3百萬萬元)。董事相信取得這些擁有權之證據對本集團並無重大額外成本。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回撥包括兩個方面，因處置資產導致的減值回撥和基於對未來現金流折現重估導致的減值回撥。
- (i) 因出售資產價格高於其賬面價值，帶來減值回撥11.69百萬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i) 基於重估導致的資產減值回撥金額為42.80百萬港元。出於對樓宇、機器設備減值評估的目的，管理層認為各子公司代表一個單獨的現金產出單元。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之主要假設乃根據年內之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銷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而厘訂。管理層以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之時間價值及該現金產生單位所面對風險之稅前估算折現率，為15%。接駁客戶數是根據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的平均經營情況而釐定，並假設沒有增長。居民使用者的增長率是基於接駁客戶數量的預測，並且在模型中假設單價無增加。工業用戶的增長率定為10%，並假設增長率在此後的八年內保持不變，剩餘十二年增長率為零。

- (c) 減值費用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14,872	221,542
匯兌差額	(4,458)	6,464
減值回撥	(42,801)	(7,586)
已售資產減值之轉回	(11,693)	(5,5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920	214,872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持有之執照成本大約為8百萬港元(約合7百萬人民幣)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金融工具(按類別)

(a) 本集團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	460,155	432,9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484,841	691,454
合計	944,996	1,124,3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	其他按攤銷成本	合計
	且其變動計入	的金融負債	
	損益的金融負債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	—	1,803,871	1,803,871
衍生金融工具	91,935	—	91,93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826,384	826,384
合計	91,935	2,630,255	2,722,1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其他按攤銷成本 的金融負債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	—	1,761,835	1,761,835
衍生金融工具	149,206	—	149,20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890,404	890,404
合計	149,206	2,652,239	2,801,445

(b) 本公司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27	57,1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其他按攤銷成本 的金融負債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	—	854,890	854,890
衍生金融工具	71,881	—	71,88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1,068	11,068
合計	71,881	865,958	937,8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其他按攤銷成本 的金融負債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	—	860,347	860,347
衍生金融工具	134,251	—	134,25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2,660	12,660
合計	134,251	873,007	1,007,258

18.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燃氣管道原材料	46,867	43,855
燃氣	6,849	5,489
	53,716	49,344

銷售成本中包含1,908百萬港元存貨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13百萬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39,981	310,957
減：減值撥備		(51,370)	(48,923)
應收票據	(c)	288,611	262,034
		56,394	91,520
		345,005	353,554
預付供應商款項		193,340	195,657
減：減值撥備	(f)	(82,398)	(82,666)
		110,942	112,991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51,936	56,436
減：減值撥備	(g)	(8,453)	(8,220)
		43,483	48,216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 35)		115,150	79,356
		614,580	594,117
減：非流動部分：長期預付款項		(42,090)	—
流動部分		572,490	594,117

(a)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項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b)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其短期信貸性，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本集團大部分信貸銷貨期為三個月至一年，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 – 90 日		181,137	173,383
91 – 180 日		19,755	31,079
181 – 360 日		41,236	32,166
360 日以上		97,853	74,329
		339,981	310,957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e)	(51,370)	(48,923)
		288,611	262,034

約345百萬港元之應收賬款淨額及應收票據為預期可收回的，為應收低債務拖欠率之活躍貿易客戶。

(d) 已超過信用期但未定為應作減值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91 – 180 日		268	2,727
181 – 360 日		221	2,866
360 日以上		48,732	26,352
		49,221	31,9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 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8,923)	(44,319)
匯兌差額	1,128	(1,305)
本年計提應收賬款減值	(13,332)	(10,611)
本年回撥	9,757	7,3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70)	(48,923)

個別減值的應收款主要來自處於預料以外的經濟困境中的客戶。通常在有證據表明有現金可收回時回撥已計提減值撥備的應收款。

(f) 本集團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2,666)	(84,821)
匯兌差額	1,856	(2,344)
本年計預付款減值	(3,080)	(1,272)
本年回撥	1,492	5,7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398)	(82,666)

減值撥備約8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3百萬港元)減值撥備主要與墊款予供應者終止其貿易關係有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 本集團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220)	(7,156)
匯兌差額	188	(216)
本年計提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78)	(848)
本年回撥	5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453)	(8,2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463,236	685,086	48,927	57,196
受限制現金	21,605	6,368	—	—

本集團及本公司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列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382,223	512,021	34	56,966
港幣	42,733	177,999	786	230
美元	59,885	1,434	48,107	—
	484,841	691,454	48,927	57,196

附註：

於本報告中，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各項銀行存款之公允價值。

轉換此等人民幣結餘至外幣及其匯出境外，乃受限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之外匯管制之規則及法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持有待售的資產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	(a)		
土地使用權		18,982	19,416
開發成本及資本化費用		125,983	128,554
		144,965	147,970
其他持有待售的資產		—	9,725
		144,965	157,695

附註：

- (a) 發展中物業坐落於中國濱海新區天津空港經濟開發區，於坐落地持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年期四十年之商業用途之土地使用權。經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之董事會批准，本集團計劃出售該發展中物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15,000,000	150,000	15,000,000	15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於一月一日	5,995,522	59,955	5,992,812	59,928
已行使可換股債券的股份份額	81,301	813	2,710	27
已行使可換股優先股的股份份額	3,316,260	33,16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393,083	93,931	5,995,522	59,955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i)) 法定：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於一月一日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轉換成普通股	(99,488)	(99,48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12	70,512	170,000	17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50.00 港元的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ii))	8,600	430,000	8,600	430,000
合計				
法定：		750,000		750,000
已發行並繳足：		594,443		659,955

附註：

(i) 面值為 1 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公司發行 130 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予 Cavalier Asia Limited，此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轉給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發行 40 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予銀團，此後，該 40 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轉給泰達香港。該可換股優先股：

- 無權收取股息；
- 無投票權；
- 不可贖回及零票面息率；
- 持有人可選擇於緊隨發行該股份日期後第五周年起但於第十周年前任何營業日，以每股 0.03 港元之兌換價兌換；
- 於發行第十周年後，由本公司按當時之兌換價自動兌換。

本年共有 99,487,805 股可換股優先股執行換股權，據此發行了 3,316,260,166 股新普通股。

(ii) 面值為 50 港元的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發行 8.6 百萬股可贖回優先股於 Cavalier Asia Limited。該可贖回優先股：

- 無權收取股息；
- 無投票權；
- 不可兌換及零票面息率；
- 由緊隨恢復買賣日期第五周年後當日起須受條件所限由本公司酌情按其全數面值贖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依據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畫，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0,5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購股權於授出日即可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義務以現金回購或清償該購股權。

(a) 已發行之購股權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期初結餘	0.56	69,000	0.56	74,000
失效	0.56	(7,000)	0.56	(5,000)
期末結餘	0.56	62,000	0.56	69,000

(b) 於結算日購股權及其合約剩餘有效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剩餘 有效年限	購股權	合約剩餘 有效年限	購股權
		千股		千股
行使價0.56港元	5.7	62,000	6.7	69,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儲備及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附註(i)) 千港元	匯率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員工購股權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iv))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8,800	(82,032)	2,561	21,363	140,831	111,523	424,737
匯兌差額	—	18,055	—	—	—	18,055	—
削減累計虧損(附註(v))	(24,709)	—	—	—	(160,000)	(184,709)	(424,737)
失效的員工股票期權	—	—	—	(1,443)	—	(1,443)	—
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發行之普通股	—	—	—	—	—	—	1,1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1	(63,977)	2,561	19,920	(19,169)	(56,574)	1,141
匯兌差額	—	(20,489)	—	—	—	(20,489)	—
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發行之普通股	—	—	—	—	—	—	43,048
行使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權發行之普通股	—	—	—	—	—	—	66,325
失效的員工股票期權	—	—	—	(2,021)	—	(2,02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1	(84,466)	2,561	17,899	(19,169)	(79,084)	110,5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繳入盈餘 (附註(i)) 千港元	匯率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員工購股權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547	(10,628)	—	21,363	160,000	218,282	424,737
匯兌差額	—	21,129	—	—	—	21,129	—
削減累計虧損(附註(iv))	(43,456)	—	—	—	(160,000)	(203,456)	(424,737)
失效的員工股票期權	—	—	—	(1,443)	—	(1,443)	—
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發行之普通股	—	—	—	—	—	—	1,1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1	10,501	—	19,920	—	34,512	1,141
匯兌差額	—	(18,651)	—	—	—	(18,651)	—
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發行之普通股	—	—	—	—	—	—	43,048
行使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權發行之普通股	—	—	—	—	—	—	66,325
失效的員工股票期權	—	—	—	(2,021)	—	(2,02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1	(8,150)	—	17,899	—	13,840	110,514

附註：

- (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相當於根據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為準備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事項所收購之子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匯兌儲備因換算綜合財務報表自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而產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ii) 根據中國有關之規例，本公司於國內成立之子公司須將若干百分比(由董事會釐定)之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如有，轉發至法定儲備。經其董事會批准，法定儲備可用以抵消累計虧損或轉增資本。除非上述於國內之子公司解散，否則該等儲備基金均不可分派。
- (iv)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特別股東大會股東議決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溢價賬戶貸方餘額由424,737,296港元削減424,737,296港元至零，繳入盈餘賬戶貸方餘額由47,547,866港元削減43,456,235港元至4,091,631港元，其他儲備賬戶「其他」項目貸方餘額由160,000,000港元削減160,000,000至零。應用上述削減之股本溢價，繳入盈餘及其他儲備，以抵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628,193,531港元。這將簡化本公司的賬目，並將使該公司實現一種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時候支付股息的股本結構。

25. 留存收益

	本集團 千港元	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470)	(628,193)
年度利潤	135,722	121,016
抵消累計虧損(附註 24(iv))	609,446	628,193
僱員購股權喪失	1,443	1,4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141	122,459
年度利潤	213,635	214,044
與二零一三年有關的股利	(30,384)	(30,384)
僱員購股權失效	2,021	2,0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413	308,1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b)	312,099	340,372	—	—
客戶預付款		106,699	105,987	—	—
其他應付賬款	(c)	500,199	509,422	—	—
預提費用		28,354	41,939	11,068	12,660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 35)		536	7,909	—	—
	(a)	947,887	1,005,629	11,068	12,660

(a)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	936,698	987,252
港元	11,189	18,377
	947,887	1,005,6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 日	109,763	123,454
91 – 180 日	31,827	73,753
181 – 360 日	43,381	34,618
360 日以上	127,128	108,547
	312,099	340,372

(c) 其他應付款中包括應付工程款項及根據合作協定計算之子公司應付非控制性股東款項。

27.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附註(a))	5,557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附註(a))	—	1,368

附註：

(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				
以子公司權益抵押(附註(a))	761,434	447,427	—	—
無抵押(附註(b))	—	262,245	—	—
人民幣債券(附註(c))	621,793	631,806	621,793	631,806
可換股債券(附註(d)及附註(f))	233,097	228,541	233,097	228,541
	1,616,324	1,570,019	854,890	860,347
減：包含於流動負債之 一年內到期部分	(769,691)	(73,190)	(621,793)	—
	846,633	1,496,829	233,097	860,347
流動				
無抵押(附註(e)及(h))	187,547	191,816	—	—
人民幣債券(附註(c))	621,793	—	621,793	—
長期借款中流動部分	147,898	73,190	—	—
	957,238	265,006	621,793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與香港銀團簽訂了一項7年期授信總額為622,400,000港元之借款協議。該借款以本集團之部分子公司權益抵押，由本公司提供擔保。自首次提款日至(但不包括)借款協議簽訂的第二個周年日執行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上調3.5%，其後年度執行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上調4%，每半年支付，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香港銀團簽訂了一項3年期授信總額為930,000,000港元之借款協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該項借款協議金額變更為77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上調3.5%。該項借款用於償還現有借款及其他一般公司事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已分別提取4.51億港元和3.24億港元。

- (b) 該筆來自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無抵押借款，執行年利率為倫敦同業拆借利率上調5%，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償還。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發行人民幣500,000,000元債券(「債券」)，該債券以每半年形式按6.5%之年利率支付利息，並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在香港證券交易所債券上市及買賣許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且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
- (d)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如下：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組成部分	228,541
已行使換股權部分	(22,744)
利用實際利率法進行的攤銷	27,3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組成部分	233,0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轉換股份數目(股份數目)	756,097,56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本公司發行總金額為3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元0.3690(可予調整)，附於可換股債券最多840,108,401股將予配發及因全面行使之兌換權。

由於可換股債券的計價貨幣(港幣)與發行人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不同，因此，主體通過交付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來換取固定金額的外幣來結算的外幣可換股債券並不符合「固定換固定」的要求。嵌入的換股權被劃分為衍生金融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在有關可換股債券中已有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換股權獲行使，據此，與其相對應的2,710,027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行。

在有關可換股債券中已有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換股權獲行使，據此，與其相對應的81,300,813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發行。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是採用二項式模型作為主要模型進行計算的，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4150	0.4750
波動率	39.43%	35.92%
股息率	0.62%	0%
無風險利率	0.358%	0.556%

輸入該模式資料的任何變化將導致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轉股期權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41百萬港元之公允價值收益，已記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表中。

負債部分的初始賬面值為扣除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成本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之後的剩餘量，並隨後按攤余成本計量。利息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是按照13.13%的實際利率於調整後的負債部分進行計算。

- (e) 有關餘額來自交通銀行，為無抵押的銀行借款，執行年利率為6.6%，並於一年內償還。
- (f) 本集團及本公司固定利率借款之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集團及公司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債券	621,793	631,806	645,892	632,716
可換股債券	233,097	228,541	267,959	249,215
	854,890	860,347	913,851	881,931

公允價值乃按下表附註(g)披露之折現率折現之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其他全部借款均承擔浮動利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 於結算日之有效年利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國內銀行	6.60%	6%	—	—
— 香港銀行	3.86%-3.87%	4.05-5.415%	—	—
— 人民幣債券	7.25%	7.25%	7.25%	7.25%
— 可換股債券	13.13%	13.17%	13.13%	13.17%

(h) 借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994,531	675,968	233,097	228,541
人民幣	809,340	823,622	621,793	631,806
美元	—	262,245	—	—
	1,803,871	1,761,835	854,890	860,347

(i) 非流動負債借款償還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	486,181	358,351	233,097	—
兩年以上，不超過五年	360,452	1,138,478	—	860,347
	846,633	1,496,829	233,097	860,347

(j)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尚未提取之借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7百萬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利率掉期合約(附註)	—	20,054	—	14,955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附註28(d))	—	71,881	—	134,251
	—	91,935	—	149,206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渣打銀行倫敦簽訂一份延期付款利率掉期合約(「掉期合約」)，名義金額總額為571,635,500港元。掉期合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生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據掉期合約，本集團承擔2.25%之固定利率，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至到期日期間，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每半年按照香港銀行公會公佈之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之浮動利率收取利息。所有掉期於掉期合約到期日結算。

掉期合約不符合套期保值會計處理資格，因此在資產負債表上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30. 遞延稅項資產

	稅務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初餘額	8,924	8,678
計入合併利潤表	(8,823)	—
匯兌差額	(101)	2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末餘額	—	8,9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對承前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相關稅項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時才會確認。本集團未就可作抵消未來應稅溢利之經營虧損約116.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5.64百萬港元)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29.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1百萬港元)。約7.08百萬港元、5.59百萬港元、33.18百萬港元、14.66百萬港元及55.62百萬港元之該等虧損分別於隨後五年屆滿。

31. 股息

二零一四年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末期股息30,884,114.20港元(每股0.005港元)。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末期的股息總計42,808,800港元。此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財務報告中沒有反映此應付股息。

本公司發放的普通股末期股息金額取決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僅供說明用途，以下列示了在不同情況下每股普通股股息可能的金額：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每股普通股股息金額
9,393,083,004 (於報告日)	0.00455 港元
11,743,489,503 (假設本公司所有剩餘未轉換之可換股優先股轉為普通股)	0.00364 港元
12,499,587,063 (假設本公司所有剩餘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亦全部轉為普通股)	0.00342 港元
12,561,587,063 (假設本公司授予的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亦全部行使認購普通股)	0.00340 港元

每股普通股股息的實際金額將在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確定，本公司將予以公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產生的現金

(a) 扣除所得稅前盈利與經營所得的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99,713	213,533
就下列作出調整：		
— 利息收入	(3,409)	(10,147)
— 折舊	72,379	61,269
— 攤銷	928	1,16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值轉回	(42,801)	(7,586)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6,890	12,731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轉回	(11,306)	(13,083)
— 財務費用	134,639	77,37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損失 — 淨額	(36,153)	44,106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益)/損失 (附註(i))	(34,581)	208
— 附屬公司清盤利得	(4,104)	(1,098)
—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收益)/虧損份額	(505)	33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4,372)	21,631
—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925	2,26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8,924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1,735)	(221,861)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9,719)	69,002
經營產生的現金	321,713	249,5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出售資產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 持有待售的資產賬面淨值	31,067	4,111
當年出售所得款項	(65,648)	(3,903)
處置(收益)/損失	(34,581)	208

33.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之銀行借貸及相關利息擔保約78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8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使用的額度約為775百萬港元。

34. 承諾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已簽合同但尚未支付之資本支出及發展物業承諾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729	9,7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經營租賃 — 集團做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關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950	11,376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4,530	3,399
五年以上	4,118	4,350
	13,598	19,125

35.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載之關連方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a) 與控股公司之交易：		
委託資產出售的備金(附註(i))	—	18,9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 與下列關連公司之交易：		
銷售氣體予天津鋼管及其關聯人士(附註(ii))	575,495	408,661
銷售氣體予泰達燃氣(附註(ii))	108,594	124,062
銷售氣體予天津賽瑞機器設備有限公司(「賽瑞」) (附註(ii))	46,932	21,314
銷售氣體予天津生態城(附註(ii))	29,921	32,078
提供接駁服務予天津星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天津星城」)(附註(iii))	21,680	—
提供接駁服務予天津泰達中塘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泰達中塘」)(附註(iii))	7,395	—
銷售燃氣予天津泰達交通樞紐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泰達交通樞紐」)(附註(ii))	2,186	—
天津生態城給予事故賠償款(附註(iv))	1,770	—
提供接駁服務予賽瑞(附註(iii))	1,138	2,435
銷售燃氣予天津逸仙科學園國際有限公司 (「天津逸仙」)(附註(ii))	799	—
提供接駁服務予天津鋼管及其關聯人士(附註(iii))	543	—
提供接駁服務予天津泰達交通站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泰達濱海站」)(附註(iii))	56	13,814
購買鋼管從天津天管太鋼有限公司(「天管太鋼」) (附註(v))	(9,134)	(11,729)
支付天津海濱大道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濱海新區高壓 管線專案管理費(「海濱大道」)(附註(vi))	(1,935)	—
支付渤海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保險費 (附註(vii))	(1,256)	(1,513)
支付天津泰達足球俱樂部有限公司 (「天津泰達足球俱樂部」)廣告費(附註(viii))	—	(2,5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c) 與下列關連公司之結餘：		
應收天津鋼管關聯人士之款項	73,945	57,000
應收／(預收)天津星城之款項	13,618	(6,703)
應收天津天管太鋼	11,965	8,775
應收泰達燃氣之管理費	8,438	4,762
應收泰達中塘之款項	4,651	—
應收天津生態城之款項	1,638	8,819
應收賽瑞之氣體銷售款項	764	—
應收天津逸仙之款項	68	—
應收泰達之款項	63	—
預收泰達交通樞紐之款項	(536)	(1,149)
預收泰達濱海站之氣體銷售款項	—	(57)

(d) 與中國境內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結餘

本集團經營之經濟環境現時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企業作主導(以下統稱為國家控制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家控制實體屬獨立協力廠商。

除以上內容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該等國家控制實體之重要交易主要為燃氣採購。於年底，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或借款均存放於國有銀行或向國有銀行借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8。

附註：

- (i)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泰達香港(直接控股公司)與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濱海投資天津」)簽訂協定，即委託濱海投資天津處置其包含15家附屬公司權益資產的出售委託協議。濱海投資天津收取處置資產對價價值的25.75%作為傭金。應收傭金總額為人民幣14,997,000元。
- (ii) 本集團通過管道網路向關連方銷售氣體之價格由國家及天津市政府釐定。
- (iii) 本集團向坐落於天津的關聯方提供接駁服務。
- (iv) 本集團收到了來自生態城的由於分包商對管道破壞的事故賠償款。
- (v) 本集團與天管太鋼簽訂訂立向本集團供應鋼管材料的協議。
- (vi) 本集團向海濱大道支付管線穿越及伴行道路管理費。
- (v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五日，本集團與渤海訂立保險安排，據此，渤海向多家本集團子公司提供保險保障。有關保險安排項下之保險單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viii) 本集團與天津市濱海新區天津泰達足球俱樂部簽訂為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的協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子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本公司董事認為重大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主要子公司及合營實體。

(a) 投資控股公司：

公司名稱	法定地址及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有效權益
Winstar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BVI」)	普通股200美元	100%
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無投票權遞延股 29百萬港元(附註(ii))	100%
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155百萬美元	100%

附註：

- (i) 除直接持有的 Winstar Venture Ltd 外，本公司間接持有所有公司。
- (ii) 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主要權利及限制列示如下：
 - 盈利部分不會分派予在無投票權的持有人身上；
 - 因結業或其他原因而退回至資產、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資產餘額的一半在多於第一個100,000,000 百萬後，將屬於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者；
 -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份股東不會獲通知也不能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其他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法定地址及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附註(i)) 百萬港元	潛在 資本投入 (附註(ii)) 百萬港元	有效 間接權益 (附註(iii)) (%)
1 淄博濱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5	—	100
2 天津濱達燃氣實業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565	—	100
3 濱州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7	—	100
4 招遠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0	—	100
5 德清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8	—	90
6 涿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1	—	100
7 南京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2	—	100
8 儀征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3	—	100
9 秦皇島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2	—	100
10 天津濱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04	—	100
11 青島膠南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1	—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子公司名稱	法定地址及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附註(i)) 百萬港元	潛在 資本投入 (附註(ii)) 百萬港元	有效 間接權益 (附註(iii)) (%)
12 三河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7	—	90
13 昌樂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8	—	100
14 德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2	—	100
15 張家港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4	18	100
16 青島膠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7	—	100
17 靖江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3	13	100
18 阜寧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7	—	100
19 沂水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3	—	100
20 日照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3	—	100
21 海鹽天泰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5	—	100
22 湖州南潯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0	—	100
23 北京空港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2	—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子公司名稱	法定地址及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附註(i)) 百萬港元	潛在 資本投入 (附註(ii)) 百萬港元	有效 間接權益 (附註(iii)) (%)
24 海陽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	10	100
25 桐廬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2	8	98
26 金湖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7	—	100
27 天津濱海信達地產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房地產投資及銷售燃氣，中國	—	156	100
28 儀征津濱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2	—	100
29 唐山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4	65	100
30 天津華泰信達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6	—	100
31 唐山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47	—	100
32 冀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4	—	98
33 安新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	—	99
34 清苑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1	—	99.71
35 瀏陽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9	—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子公司名稱	法定地址及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潛在	有效
			繳足股本 (附註(i)) 百萬港元	資本投入 (附註(ii)) 百萬港元	間接權益 (附註(iii)) (%)
36 豐縣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6	—	100
37 高安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8	—	100
38 天津泰港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4	9	100
39 天津濱明清潔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3	7	80

附註：

- (i) 各子公司之已繳足資本是由投入之原本貨幣轉換為等值之港元。
- (ii) 本公司通過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注資之承諾約275百萬港元。雖該等子公司注資期限已逾期，於報告日，該等子公司仍在運營中。
- (iii) 有效權益取決於子公司解散時的資產分配比例，而非採用注入資本為分配的比例。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變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合營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
天津空港燃氣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日	人民幣 30 百萬元 (約港幣 38 百萬元)	接駁服務及燃氣銷售
秦皇島泰興燃氣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九日	人民幣 30 百萬元 (約港幣 38 百萬元)	接駁服務及燃氣銷售
中石化濱投(天津)天然氣 利用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40 百萬元 (約港幣 51 百萬元)	燃氣技術利用開發

37. 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泰達香港(一間由泰達全資擁有並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泰達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38.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提議將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十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該項提議須獲股東批准。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摘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千港元
收入	2,543,237	2,229,133	1,206,285	1,678,971	1,270,570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 所有者	213,635	135,722	89,615	114,221	71,11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千港元
總資產	3,988,555	3,847,329	3,220,300	2,546,603	1,526,793
總負債	2,905,105	2,975,234	2,509,288	1,852,713	974,108
股東權益	1,054,286	847,663	692,718	678,906	540,673
非控制性權益	29,164	24,432	18,294	14,984	12,012

附註：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及基於本集團於緊接二零一二年完成收購六間子公司後之架構及業務活動重列，猶如該等架構與業務活動於整個呈列年度存在。